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SZAA30015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于2015年12月和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智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智云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云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云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 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和2017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 号)核准, 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每股发行价格为 27.70 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合计 40,165.00 万元, 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第二期财务顾问费合计人民币 850.00 万元,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9,315.00 万元。主承销商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划入公司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11014873718006 账号内。此外,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 885.88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 包括第一期财务顾问费 600.00 万元, 审计费 124.00 万元、评估费 60.00 万元、律师费 80.00 万元以及其他直接支出 21.88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5.88 万元, 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9.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3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11 月, 公司分别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业部(账号为:11014873718006)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39,315.00
减:	
发行费用	885.88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12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56.26
减:	
项目实际投资额	38,429.12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56.2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0.00

注 1: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26 万元(截至资金转出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已经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99,8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34.66 元,2017 年 8 月 3 日,保荐机构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813,69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186,243.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716 号)。

2017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账号为：41190416001040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500008979517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为：34167001040071729)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鑫三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8110301013100368129)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为：10852000000367131)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 1500008979517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专用账户(账号 3416700104007172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41190416001040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1729	47,243.99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100368129	-	-	活期储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852000000367131	-	16.99	活期储存
合计		47,243.99	16.9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47,243.99
减：	
发行费用	425.37
募集资金净额：	46,818.62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612.14
减：	
项目实际投资额	40,163.7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50.0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注 2）	16.97

注 2：计算表金额与实际账户余额 16.99 万元差异系计算尾差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2、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实施主体由“鑫三力”变更为“智云股份”，拟投入资金 31,714.06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9,547.39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累计金额为 22,281.8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之差异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项目名称:“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智云股份、东莞智云”,实施地点:“大连市普兰店海湾工业区、松山湖 D1 号路北侧,D8 号路东侧”;新项目名称:“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鑫三力”,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北路以东”。拟使用募集资金 29,514.71 万元,公司已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1,327.33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东莞智云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完成后,前述两个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9,514.71 万元将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原募投项目建设与回报周期长,到账募集资金利用率较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少因中美贸易和疫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提前储备新技术,积极开拓新产品。公司将“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实施主体由“鑫三力”变更为“智云股份”,拟投入资金 31,714.06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9,547.39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累计金额为 22,281.81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3,273,345.0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东莞智云拟使用自有资金 13,273,345.00 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13,273,345.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金额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SZA300245]。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东莞智云已使用自有资金将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13,273,345.00 元置换完毕，相关款项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账号 8110301013100368129）内。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未出现暂时闲置情况。

2、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提前将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补流资金 21,25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7,250 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5,000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15,000	15,000	2019 年 1 月 25 日提前归还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6,000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6,000	26,000	2020 年 1 月 7 日提前归还	-
3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8,500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28,500	21,250	未到期，已提前归还 21,250 万元	7,250
合计	-	69,500	-	69,500	62,250	-	7,250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归还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底利息及浮动收益	7,000	2017.9.11	2018.3.12	3.90%	是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招 商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保底利息 及浮动收益	5,000	2017.9.11	2018.3.12	3.90%	是
招 商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保底利息 及浮动收益	3,000	2017.9.11	2018.3.12	3.90%	是
平 安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9.11	2017.12.11	4.30%	是
平 安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7.9.11	2018.3.12	4.40%	是
合 计	-	-	25,000	-	-	-	-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该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情况。

2、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部分现金对价，无法单独测算配套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

(2)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原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公司对“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拟投入资金 31,714.06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9,547.39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的部分对价，无法单独测算配套募集资金的预期收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29.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2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29,050.00	
						2016 年度			7,470.00	
						2017 年度			1,909.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	不适用
合计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38,429.12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818.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16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47.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11%			2017 年度:		17,808.62		
						2018 年度		12.09		
						2019 年度		59.30		
						2020 年 1-9 月		22,28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完工成本）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00	已变更	61.23	29,514.71	已变更	61.23	已变更	已变更
2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3	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	收购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1.3181%股权项目	-	29,547.39	22,281.81	-	29,547.39	22,281.81	-7,265.5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7,818.62	17,818.62	17,818.62	17,818.62	17,818.62	17,818.62	-	不适用
5		账户注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13	-	-	2.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818.62	47,366.01	40,163.79	47,333.33	47,366.01	40,163.79	-7,265.58	